

金門航空站 民用機場攝影申請表

受文者	正本：金門航空站			
	副本：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			
申請單位	名稱		聯絡人姓名	
	地址		電話號碼	
攝影	名稱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
	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	攜帶器材	如另附表
	人員	如另附名冊（六人以內為限）並請攜帶身份證備驗		
	機場攝影地區			
附記				
<p>作業說明</p> <p>一、本申請表請於攝影前七天，一式二份，正本送達金門航空站，副本送達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之警察單位，本申請拍攝主題另應檢附拍攝內容、情節或腳本。如為影視節目並應副本送行政院新聞局審查。</p> <p>二、申請地區以各民航機場所轄範圍（含非管制區）為限。</p> <p>三、攝影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。</p> <p>四、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旅運流程。</p> <p>五、安全檢查作業線及設施不得拍攝。</p> <p>六、不得使用大型照明燈具及發電機具與自設佈景。</p> <p>七、不得使用機場之電源、插座，以免發生意外須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八、欲進入航機艙內攝影，應檢附各相關航空公司同意文件影印件始可攝影，攝影時應有航空公司人員陪同在場。</p> <p>九、須檢附拍攝工作人員名冊（格式如附件）。</p> <p>十、金門航空站承辦單位連絡電話：（082）313-619、傳真：（082）328-506 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。 航警所承辦單位連絡電話：（082）324-371。</p>				
發文單位	(請書名申請單位全銜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)			
擬辦			批示	

人員及攝影器材名冊（拍攝時，請攜帶身分證備驗。）

職 稱						
姓 名						
性 別						
出生日期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電 話						

攜帶器材（需填寫）：

*注意事項：下列各項請詳閱並遵守，以免因資料不全而無法辦理。

- 1、正本務必7 個工作天前寄至「金門航空站」收（以本站收文日期算），副本寄航警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，若時間緊迫請用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。
- 2、將攝影申請表1 份、人員器材名冊2 份寄至本站；並將攝影申請表1 份、人員器材名冊1 份寄至航警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。
- 3、申請表、名冊上除了「批示」及「擬辦」請勿填寫之外，其餘每一欄均需填寫，如「發文日期」、「發文字號」等。
- 4、來機場之所有攝影人員，均需填寫於「人員器材名冊」上，超過6 人則填於下一張，所攜帶之器材請詳填。
- 5、一般攝影均限於「一般區」作業。若欲特別申請拍攝管制區（如機坪），需為執行公務上之必需，民營機關需加附公家機關委託之公文，方准予申請，且管制區內拍攝人數以六人為限。